附件1

**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评价标准（试行）**

一、符合性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要求** |
| C1 | 在本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注册并经营一年以上（满一个会计年度）。 | 0/1 |
| C2 | 符合小型微型业划型标准规定。 | 0/1 |
| C3 | 其主营产品和服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。 | 0/1 |
| C4 | 近三年信用良好，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不存在《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况。 | 0/1 |
| C5 | 企业产权明晰，业务独立，其经营、人员、管理、财务等具有独立性，其主要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人(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)。 | 0/1 |
| C6 |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。 | 0/1 |
| C7 | 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自主知识产权2项以上。 | 0/1 |
| C8 | 符合《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 | 0/1 |

二、评价性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
| **共性指标B** | **B1.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（本期主营业务收入-上期主营业务收入）/上期主营业务收入）×100%）**  A.5%及以下（0） B.5%-35%(0至8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) C.35%及以上(8)  或者**主营业务收入**  A.500万及以下（0） B.500万-2亿元（0至8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） C.2亿及以上（8）  （在0-8分的前提下，近三年逐年递增+1；逐年递减-1）  注：**企业得分为以上两项指标中的最大值。** | 8 |
| **B2.扣非净利润增长率（(本期扣非净利润-上期扣非净利润)/上期扣非净利润×100%）**  A.5%及以下（0） B.5%-35%（0至8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） C.35%及以上(8)  或者**扣非净利润**  A.50万及以下（0） B.50万-2000万（0至8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） C.2000万及以上(8)  （在0-8分的前提下，近三年逐年递增+1；逐年递减-1）  注：**企业得分为以上两项指标中的最大值。** | 8 |
| **B3.研发经费投入强度：**  **（1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（研发经费/销售收入×100%）**  A. 2%及以下（0）B. 2%-12%（0至8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)C.12%及以上（8）  **（2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（研发经费/费用总额×100%）**  A. 10%及以下（0）B.10%-40%（0至8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)C.40%及以上（8）  **企业得分为（1）、（2）两项指标中的最大值** | 8 |
| **B4.营业利润率（营业利润/全部业务收入×100%）**  A.10%及以下（0）B.10%-40%（0至6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） C.40%及以上(6)  （在0-6分的前提下，近三年逐年递增+1；逐年递减-1）  （**注：营业利润对应审计报告中的营业利润科目，主营产品收入为0，则本项目不得分）** | 6 |
| **B5.企业主营业务毛利率（(主营业务收入-主营业务成本)/ 主营产品收入×100%）**  A.10%及以下（0）B.10%-55%（0至6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)C.55%以上(6)  **（注：主营产品收入为0，则本项目不得分）** | 6 |
| **B6.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**  A. 20%及以下（0）B.20%-50%（0至6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）C.50%以上（6） | 6 |
| **B7.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（主营产品销售收入/公司总销售收入×100%）**  A.50%及以下（0）B.50-80%（0至4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）C.80%及以上（4）  **（注：主营产品收入为0，则本项目不得分）** | 4 |
| **B8.授权知识产权数量：**  A.Ⅱ类2项以下（0）B.Ⅱ类3项（1） C.Ⅰ类1项及Ⅱ类6项以下或Ⅱ类7-10项（2）D.Ⅰ类2项以上或Ⅱ类11项以上（3）E.Ⅰ类3项以上（4）  注：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新药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为Ⅰ类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为Ⅱ类。  （在0-4分的前提下，自主研发加1分；仅通过并购、受让或受赠的减1分） | 4 |
| **B9.总资产收益率（净利润/平均资产总额×100%）**  A.0%及以下（0） B.0%-30%（0至4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) E.30%及以上(4) | 4 |
| **B10.总资产周转率（营业收入净额/平均资产总额×100%）**  A.60%及以下（0） B.60%-100%（0至4分之间,通过线性插值确定） C.100%及以上(4) | 4 |
| **专业化**  **S** | S1.拥有专业生产设备，自行组织生产（+1）。 | 10 |
| S2.企业客户数量大于5家。（+1） |
| S3.主要产品通过3C或者RHOS或者EMC等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认证（+1） |
| S4.拥有环境/EMC等可靠性实验室及相关设备（+2） |
| S5.主要客户为行业大中型龙头骨干企业（+2） |
| S6.企业人均净利润(净利润/企业平均人数)20万以上（+3） |
| **精细化**  **R** | R1.通过ISO9000、ISO14001、TS16949、HACCP/[ISO22000](https://www.baidu.com/s?wd=ISO22000&tn=44039180_cpr&fenlei=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nj6snynsn16dnjNBn1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-bIi4WUvYETgN-TLwGUv3EnHbkP10vnWm3" \t "_blank)等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体系认证（+1） | 10 |
| R2.通过CMMI3级及以上认证（3级：+1，4级及以上：+2） |
| R3.通过所在行业或产业链大中型龙头骨干企业的产品认证（+2） |
| R4.实施全面质量管理、六西格玛、精益管理等管理（+2） |
| R5.建有信息化管理系统（OA/ERP等）（+1） |
| R6.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5人，所占比例不小于  80%。（+2）  注：中高层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长助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董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岗位人员。 |
| **特色化**  **D** | D1.拥有注册商标1件及以上（+1） | 10 |
| D2.注册商标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或中国驰名商标（省+1，国家+2） |
| D3.产品（技术）属于环境、环保、原产地、地理等标志性产品（技术）(+1) |
| D4.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品牌类相关资助的（+1） |
| D5.企业获得国家工信部品牌培育试点、示范企业称号（+2） |
| D6.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品牌及质量类相关奖励的（国家+3、省市+2） |
| **创新性**  **I** | I1.属于国家或市级高新技术企业(+1) | 10 |
| I2.参加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技术标准的编写和修订(+1) |
| I3.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创新类资助(+1) |
| I4.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(国家+2、省市+1) |
| I5.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学技术奖励企业(国家+2、省市+1) |
| I6.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(+1) |
| I7.拥有通过国家或省、市认定的技术开发机构(国家+2、省市+1) |
| **加分项**  **M** | M1.属于上市培育重点企业 | +1 |
| M2.属于各区（新区）、市直部门推荐企业 | +1 |

注：①企业得分= C\*(B+S+R+D+I+M)，总分为100分。

如果您对以上资料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请拨打咨询电话：0755-36536508。